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表列中醫守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表列中醫守則

謹請表列中醫小心閱讀本守則，清楚了解其內容，以免因疏忽而違反此守則，導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採取紀律行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二零零一年制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五年七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第三次修訂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序言	1-2
第二部分 「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	3-4
第三部分 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	5-16
附錄一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	17-18
附錄二 標誌及招牌的面積、數目及位置	19-22
附錄三 「服務資料告示」指引	23-24
附錄四 處理表列中醫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程序	25-38

第一部分 序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而成立。為確保中醫高水準的專業執業和良好的專業操守，管委會通過其轄下的中醫組定下本守則。

2. 本守則旨在向表列中醫提供指引，使他們在執業時，能符合專業標準和要求。表列中醫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品行和操守，避免損害中醫專業的聲譽。在執業時，應運用準確的專業判斷力及本著敬業樂業和廉正的精神，善待病人、同業、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廣大市民。表列中醫應致力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要進行持續進修，以保持高度的專業水準。
3.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規定表列中醫必須遵守本守則，作為其執業條件。如一名表列中醫在進行中醫執業時，沒有遵守本守則，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 條，有權將有關的表列中醫的姓名從中醫組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4. 表列中醫須清楚了解本守則第二部分所指「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及第三部分所列出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
5. 表列中醫如涉嫌違反專業守則，可能須接受中醫組召開的研訊。雖然有些事項未有在本守則內提及，中醫組仍可就這些事項，裁斷該表列中醫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6. 如表列中醫因某種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希望尋求詳細的指引，應徵詢其專業團體、法律顧問或資深同業。中醫組為一準司法機構，所以不能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7. 任何人士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為表列中醫後，均會獲發本守則。因應社會情況的改變，中醫組會對本守則不時作出適當的修改。
8. 所有表列中醫應了解《中醫藥條例》及有關處理表列中醫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程序。《中醫藥條例》的全文可在香港特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或在互聯網上下載(www.legislation.gov.hk)。處理表列中醫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程序刊於附錄四。

第二部分 「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

「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定義為：「假如一名表列中醫違反專業守則，或在執行職務時作出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或曾作出被同業認為是可恥、不道德或不名譽的行為，而這些同業均為能幹且具有良好聲譽者，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信納確有其事後，即可裁斷該表列中醫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

2. 第三部分列載中醫組認為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表列中醫如違反專業守則，可被視為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雖然有些事項未有在第三部分內提及，中醫組仍可就這些事項，裁斷該表列中醫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3. 中醫組將依據中醫行業內成文或不成文的規定，衡量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第三部分 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

本部分列出表列中醫必須遵守的專業守則。表列中醫如違反守則，可導致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 條把有關表列中醫的姓名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本守則未能列舉可導致紀律研訊的所有情況，表列中醫應謹慎處理操守問題，以維持表列中醫的整體專業操守水平。

1. 紀律

- (1) 必須遵守法律；
- (2) 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中醫或其他專業上失當行為，即使正就事件提出上訴，均須於被定罪或被判犯有專業失當行為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及
- (3) 如表列中醫犯有刑事欺騙(例如以欺詐手段獲得金錢或貨物)、偽造、欺詐、偷竊、猥褻行為或毆打等罪行，中醫組會視作嚴重事件處理。

2. 專業責任

-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 (2) 必須耐心向病人解釋病情、診治方法及服藥須注意的事項等，不得敷衍塞責；
- (3) 必須努力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要進行中醫組規定的持續進修，以保持高度的專業水準，服務病人；

- (4) 在執行專業職務時，表列中醫應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宜作中醫執業及其專業工作能力不受影響(例如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如表列中醫在執行專業職務時，其健康狀況不適宜作中醫執業，則其將被視作違反其專業責任；及
- (5) 如有需要，必須適當地轉介病人；所轉介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士應能提供病人所需的診斷或治療。

3. 專業道德

- (1) 不得濫用專業身份，和與其專業上有關的人士發生不正當或不道德的關係；
- (2) 不可濫用或洩露病人提供的資料；提供病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3) 除專業服務規定的費用外，不可利用職權，收受利益；
- (4) 不得因轉介病人而收取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亦不得向接受轉介病人的診治人士或機構提出給予或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
- (5) 經獨立專業判斷後，選擇最能符合病人醫療利益的藥物或器材；及
- (6) 不應對其他同業或其他醫療專業作出詆毀；不可自我標榜。

4. 業務規範

- (1) 表列中醫通知書必須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
- (2) 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病歷必須註

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 (3) 處方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不得濫用藥物；
- (4) 表列中醫不可處方《中醫藥條例》附表 1 中藥材 (註：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9 條，只有註冊中醫才可處方附表 1 中藥材)；
- (5) 必須發出處方予病人；
- (6) 簽發的處方必須字體清晰，容易辨認；
- (7) 處方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表列中醫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其簽名；
 - (b) 病人的姓名；
 - (c) 所有中藥的名稱，名稱應以《中醫藥條例》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附表以外的中藥材，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國藥材學》(徐國鈞等著)、《中藥大辭典》或《中華本草》為準；
 - (d) 所有中藥的份量；
 - (e) 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
 - (f) 該中成藥的使用方法；
 - (g) 若該處方可重配，必須註明重配的次數；及
 - (h) 處方的簽發日期。

(8) 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

5. 醫療行為

表列中醫應為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並遵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因此，表列中醫必須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能，才可執行其專業職務。如病情需要，須適當地轉介病人。

(1) 診斷技術

表列中醫必須通過專業訓練的評估及有相應的醫療設施配備，並在符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下，才可使用有關的檢查技術，包括現代診斷技術。

(2) 治療方法

(a) 表列中醫採用的治療方法，應依照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使用傳統的治療儀器或結合中醫藥學理論研製創新的治療儀器；及

(b) 表列中醫不可使用其他的醫療專業法例所涉及的專業治療方法。

6. 業務宣傳

(1) 定義及原則

(a) 定義

業務宣傳指用以提高表列中醫的知名度，使其在業務上獲得利益的各種方法，包括由表列中醫本人或他人宣傳該中醫和其工作或業務。方式可包括向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提供資料及兜攬生意。

(b) 原則

除以下第 6(2)至 6(6)條的限制外，表列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資料須符合以下原則：

(i) 表列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必須：

- ◆ 準確；
- ◆ 真實；
- ◆ 建基於客觀事實；
- ◆ 以平衡的方式表達（當提及治療功效時，須同時闡述其優劣）。

(ii) 該等資料不得：

- ◆ 含有誇張或誤導成分；
- ◆ 與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作出比較，或自稱優於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更不得貶低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合理意見除外）；
- ◆ 在缺乏正當理由下聲稱擁有獨門治療方法／技巧；
- ◆ 旨在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
- ◆ 被任何與醫療或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用作商業宣傳用途（為釋除疑慮，診證時所作的建議不會被視為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宣傳）；
- ◆ 含有煽情或過度勸誘成分；
- ◆ 引起無可辯解的公眾疑問或焦慮；
- ◆ 令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

(2) 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a) 執業處所標誌及招牌

標誌及招牌指表列中醫用以向公眾人士標示其業務的任何綜合告示。

- (i) 一般準則：標誌及招牌只可在表列中醫開業的地方展示，不得裝飾華美。除在晚間或黑暗的地方外，不得使用照明設備，而照明度以能顯示標誌及招牌上所載資料為限；不得使用閃光招牌。
- (ii) 標誌及招牌上所載的資料只限於：
 - ◆ 表列中醫的中英文姓名或其業務所採用的中英文名稱；
 - ◆ 表列中醫的性別；
 - ◆ 所操的語言/方言；
 - ◆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 指示診所在樓宇內位置的資料；及
 - ◆ 診證時間。
- (iii) 有關標誌及招牌的面積、數目及位置的規定載於附錄二。

(b) 執業處所服務資料告示

表列中醫可於執業處所外張貼服務資料告示，當中載有收費表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該告示必須遵守附錄三所載之內容規限。

(c) 文具

文具指與執業有關的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藥單和通告等。文具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表列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
- (viii) 診證時間；及
- (ix)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

(d) 報章啟事

只可刊登有關表列中醫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啟事(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等)。所有啟事只可在香港的報章上刊登，並須在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兩星期內刊完和符合本守則的規定。啟事

篇幅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表列中醫不得藉其他媒介(包括派發或郵寄宣傳品、電台、電視及電子郵件等)公告有關啟事。報章啟事只可刊載以下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iii)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iv) 診所地址；
- (v) 診證時間；及
- (vi)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

(e) 電話簿

只可在電話簿內適當的分類欄內(例如中醫)刊登以下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表列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及
- (viii) 電話號碼。

(f) 互聯網網頁

在互聯網網頁中，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表列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
- (viii) 診證時間；
- (ix)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及
- (x) 證件照片規格的近照。

(g) 報紙、雜誌、學報和期刊

為了讓公眾人士在選擇中醫師時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表列中醫可於報章、雜誌、學報和期刊上刊登其服務資料。

該等報紙、雜誌、學報和期刊的主要目的，不得為替表列中醫或他人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在發布服務資料時，表列中醫必須確保：-

- (i) 所發布的資料均為「服務資料告示」所允許展示的資料；

- (ii) 遵守同樣適用於「服務資料告示」有關程序處理的專門用語規則，以及不得採用值得商榷的用語；
- (iii) 獲得出版人的書面承諾，確保其發布的服務資料不會被視為對其他醫療或健康產品／服務的一種認可，例如將表列中醫的服務資料置於該等產品／服務的廣告附近。
- (iv) 確保所發布的資料尺寸不超過 300 平方厘米，以及在同一期的出版物內，刊登不多於一則告示；及
- (v) 妥善保存有關資料及其發布安排的記錄兩年。

(3) 表列中醫與醫療及健康產品機構的關係

- (a) 市面上有多個機構為市民提供醫療及健康服務和產品，惟中醫組並無法定權力監管上述機構。不過，如宣傳事項表面上是以機構名義發布，而實際效果卻是為表列中醫作業務宣傳的話，則中醫組可根據下文第(b)節對有關表列中醫採取紀律行動。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中醫組會以該等宣傳事項的實際效果作為權衡因素。
- (b) 表列中醫如與上述機構建立任何財務或專業上的關係，包括使用其設施或接收由其轉介的病人，則必須盡力（而不只是在態度上象徵式地盡力）確保有關機構的宣傳事項沒有違反適用於表列中醫的原則或規定；這當中包括盡力了解該等機構所作宣傳的性質和內容，及在該等機構違反有關原則或規定時與其終止關係。

- (c) 表列中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允許上述機構在其宣傳品上發布表列中醫的專業收費或聯絡方法。

(4) 健康教育活動

- (a) 表列中醫可出席以健康教育為目的之活動，例如演講及出版刊物，惟不得利用該等活動作業務宣傳或招徠病人。表列中醫所提供的資料應建基於客觀事實及以平衡方式表達，避免誇大正面效果或忽略明顯的負面影響。
- (b) 表列中醫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刊登或發布的資料（不論在內容或其呈現的方式上）不會被公眾認為是鼓勵其向有關表列中醫或所屬機構作出諮詢或尋求治療。表列中醫亦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料並非直接或間接應用於任何醫療及健康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宣傳。
- (c) 表列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的資料應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且屬恰當及以一般經驗為依據。資料應為事實，並以清晰及簡單的字句表達；不應引起不必要的公眾疑慮或個人焦慮，或令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有關治療方法效果的無根據聲稱，或對所需程序的害處的誇張強調，均可能對病人或其親屬造成心理負擔。）表列中醫不得令人誤會其或其所屬機構對健康問題擁有獨有或特殊的處理技巧或解決方法，而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對有關表列中醫的專業利益有促進作用，或替其招徠病人。

- (5) 向病人提供資料
- (a) 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原則和規定；
 - (b) 不涉及其本人主動作出或由他人代為作出的主動探訪或致電行為；
 - (c) 不得濫用病人的信任；
 - (d) 不得向病人施加壓力；及
 - (e) 不得保證包醫某種疾病。

(6) 兜攬生意

表列中醫不得以主動探訪或致電的方式宣傳業務，或以電視、電台及海報等廣告媒介作宣傳，亦不得由他人代其進行以上廣告宣傳。

7. 健康狀況

如任何表列中醫因為其健康理由而不適合作中醫執業，則中醫組有權經適當研訊後，以此理由將其視作為違反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

8. 結語

本守則未能將所有專業失當行為一一臚列，隨著時間和情況的變遷，可能會出現新的專業失當行為。任何表列中醫如濫用所賦予的特權與機會，或違反本守則的規定，均可能被中醫組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其姓名。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

1. 表列中醫可在其執業處所標誌及招牌、執業處所服務資料告示、文具、報章啟事、電話簿及互聯網網頁上，展示其擁有的學歷及/或資歷，但所展示的內容只限下列第2及3段的範圍。
2. 表列中醫只可展示符合以下原則的學歷：
 - (a) 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所列載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的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以及所有由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大學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或學士後及以上的課程；
 - (b) 所展示學歷必須與中醫執業直接相關；及
 - (c) 所有學歷及證書必須經修讀及經評核而取得，而非名譽學位。
3. 表列中醫只可展示符合以下原則的資歷：
 - (a) 由祖師傳授中醫知識的中醫師展示「祖傳」、「師傳」及「嫡傳」的字眼，以及其祖師的名字，但不可展示祖師的其他資料。「祖傳」、「師傳」及「嫡傳」的範疇只包括以傳統方法向有關中醫師直接傳授中醫知識的祖師，並不包括於修讀本科或以上的課程時向其授課、帶教或傳授知識的老師及教授等人士。
 - (b) 「名中醫」的稱謂；但「名中醫」的定義只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級、省級或直轄市級已授予證書證明的「名中醫」的稱謂。在此定義以外的「名中醫」，例如由民間機構或組織定

義的「名中醫」，均不可展示。

4. 表列中醫可展示的學歷及/或資歷，須依照以下的格式書寫，不應該被過份修飾：

(a) 學歷：

xxx 國 xxx 大學 xxx 科學士/碩士/博士

(b) 祖傳、師傳、嫡傳資歷：

xxx 中醫師祖傳/師傳/嫡傳

(c) 「名中醫」資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名中醫/名老中醫；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xx 省名中醫/名老中醫；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xx 直轄市名中醫/名老中醫

5. 表列中醫於展示其擁有的學歷及/或資歷時，同時亦必須遵守本守則第 6(1)(b)條的規定，以及所有目前本守則第 6(2)(a)、第 6(2)(b)、第 6(2)(c)、第 6(2)(d)、第 6(2)(e) 及第 6(2)(f)條允許載於標誌及招牌、執業處所服務資料告示、文具、報章啟事、電話簿及互聯網網頁上的內容。

6. 除以上第 2 及 3 段的範圍，任何其他學歷及/或資歷均不得向公眾展示。表列中醫師如擁有第 2 及 3 段的範圍以外的其他學歷及/或資歷，則可在其執業的診所或私人地方內展示，但所展示的資料同樣必須遵守本守則第 6(1)(b)條的規定。

7. 若有投訴或紀律程序，有關學歷及/或資歷真確性的舉證責任在於展示有關學歷及/或資歷的表列中醫身上。

標誌及招牌的面積、數目及位置

I. 招牌(此附錄二所述的招牌包括任何標誌及招牌)

1. 招牌的面積是以其一個或多個表面的長度乘闊度，包括邊緣在內計算。
2. 招牌上任何數目的可看到表面(即可從不同方向看到)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確切位置安裝招牌的最大許可尺寸(請參看第4及6段)。
3. 每名表列中醫可獲准許安裝的招牌的最高總數包括「一般准許安設的招牌」的數目加上「准許增設的招牌」一項所規定的數目。

一般准許安設的招牌

4. 每名表列中醫可在直接通往其執業處所的大門上或旁邊展示不多於2個招牌。門旁的招牌尺寸不得超過0.93平方米(10平方呎)。

准許增設的招牌

5. 每名表列中醫可在下列情況下增設招牌：
 - (a) 設於地面、門口面對行人路的執業處所
招牌 1 個：可從街上看到，並展示於一樓以下的位置。

(b) 設於只有一個公共入口的樓宇內的執業處所

招牌 1 個：可從街上看到，並展示於業務所在的一層。

招牌 1 個：可從街上看到，並展示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

(c) 設於有多於一個公共入口的樓宇內的執業處所

招牌 1 個：可從街上看到，並展示於業務所在的一層。

招牌 2 個：可從街上看到，並展示於靠近該樓宇最多兩個公共入口的位置。

6. 准許增設的招牌的面積規定如下：

(a) 增設於一樓以下的招牌不得超過 0.93 平方米(10 平方呎)；

(b) 增設於閣樓或一樓的招牌不得超過 1.21 平方米(13 平方呎)；

(c) 增設於一樓以上的招牌不得超過 1.86 平方米(20 平方呎)。

II. 商戶指南牌

7. 若樓宇有多個入口及大堂，並設有多個商戶指南牌，表列中醫可使用該等指南牌，使用的數目亦不限。表列中醫在指南牌上列載的資料不得多於招牌所載的資料，所佔用的面積亦必須與其他商戶所用的標準尺寸一致。

III. 指示牌

8. 指示牌只可載有表列中醫的姓名、准許使用的稱謂及其執業處所的位置，並只可在樓宇內展示。至於展示的指示牌數目，表列中醫可自行決定，但表列中醫必須遵守本守則第三部分第6項第(2)(a)節中有關執業處所標誌及招牌的規定。

9. 指示牌的面積不得超過 0.1 平方米(1 平方呎)，所有邊緣必須計算在內。

IV. 診證時間告示

10. 每名表列中醫均可另外展示一張載有其姓名及詳細診證時間的告示，但此等資料必須並未顯示於其他標誌上。至於是否張貼該告示，則由表列中醫自行決定。每間執業處所只可展示一張告示，其最大尺寸包括邊緣在內，不得超過 0.2 平方米(2 平方呎)。

「服務資料告示」指引

1. 表列中醫可在其執業處所的外牆上，展示載有其收費標準和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服務資料告示」，但必須要確保所展示的診金，能真實地反映其一般收費；同時亦必須遵守本守則第 6(1)(b)條的規定。
2. 「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以下的指引：—
 - (a) 告示的位置
 - ◆ 在該執業處所的外牆上或緊接病人的入口處
 - (b) 告示的數量
 - ◆ 不得超過兩張告示
 - (c) 告示的尺寸
 - ◆ A3 尺寸
 - (d) 告示的格式
 - ◆ 單色打印
 - ◆ 統一字體大小
 - ◆ 只是純文本，不得加入插圖
 - ◆ 該告示不應該被過分修飾
 - (e) 告示可載的內容
 - ◆ 所有目前本守則第 6(2)(c)條允許載於文具上的內容
 - ◆ 表列中醫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收費類別

- 表列中醫只可援引其已獲得足夠訓練及在其勝任範圍內的醫療服務
- ◆ 診金類別或包含診金和基本藥費之綜合費用
- ◆ 附屬醫療機構(如適用)

處理表列中醫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程序

第 I 部

導言

1. 表列中醫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條，中醫組規定所有表列中醫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本程序就中醫組及紀律小組，在處理表列中醫有否違反《表列中醫守則》事宜中應採取的步驟，作出規定。

2. 釋義

在本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組” (Committee)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5(1)(a)(iii)條設立的紀律小組；

“小組主席” (Committee chairman)指《中醫藥條例》第 28(a)條所述的紀律小組的主席；

“小組秘書” (Committee secretary)指紀律小組的秘書；

“中醫組” (Board)指《中醫藥條例》第 12 (a)條設立的中醫組；

“中醫組主席” (Board chairman)指《中醫藥條例》第 13(a)條所述的中醫組的主席；

“中醫組秘書” (Board secretary)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3(2)條委任的秘書；

“申訴人” (complainant)指作出第 3 條所述的申訴的人，而凡文意許可，也包括告發人；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指在根據本程序進行的研訊中 —

(a) 代表中醫組秘書的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或

(b) 代表被告人或申訴人的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

“被告人” (defendant)，就某項申訴或告發而言，指遭申訴或告發的表列中醫，並包括在被人申訴或告發後已不再是表列中醫的人。

第 II 部

中醫組進行紀律研訊的準備程序

3. 申訴或告發的接獲與呈交

小組如接獲一項申訴或告發，指稱或顯示某表列中醫有任何行為，是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則小組須按照本程序予以處理。

4. 申訴或告發的澄清與支持

(1) 小組主席可 —

(a) 要求申訴人以書面具體列出各項指稱及其根據；

(b) 要求申訴人就申訴或告發作出澄清或提供證據；

- (c) 指示小組秘書就與申訴或告發有關的證據問題尋求法律意見，或就該證據問題向任何有關當局尋求所需的協助或意見；
 - (d) 要求申訴或告發所指稱的任何事項，須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法定聲明支持，但如申訴或告發是由公職人員在執行職責時以書面作出的則除外。
- (2) 第(1)款所提述的法定聲明必須 —
- (a) 述明聲明人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及
 - (b) 述明盡聲明人所知的所有關於申訴或告發的事實，如該等事實並非他本身所知悉者，則述明他所得資料的來源及其相信該等事實屬真實的理由。

5. 將個案轉介小組

- (1) 小組主席如認為 —
- (a) 已獲得一切使小組能夠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所需的進一步澄清、證據及法定聲明；或
 - (b) 要獲取進一步的澄清、證據或法定聲明，並不切實可行，

並且 —

- (i) 覺得該項申訴或告發可能會在倘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48條於成員間傳閱文件後，由小組議決作出第6(6)(a)條所提述的決定而解決，則他須安排如此傳閱文件；或

- (ii) 認為就該個案而言，安排如此傳閱文件是不適宜的，或作出第(i)段所述的決議是相當不可能的，則小組主席須訂定由小組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的日期。
- (2) 小組主席根據第(1)款訂定日期後，他須安排以書面 —
- (a) 在訂定的日期之前 1 個月或更早的時間通知被告人，指出任何可能會構成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的行為的內容或指稱；及
 - (b) 通知被告人小組開會考慮有關申訴或告發的日期。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通知須附有 —
- (a) 一份有關的申訴或告發的副本；
 - (b) 根據第 4 (1)條提供的法定聲明的副本；及
 - (c) 一項邀請，要求被告人就其行為或就該項申訴或告發中所指稱或顯示的事項向小組呈交書面解釋。
- (4) 小組主席如認為就個案的特定情況而言，第(3)(a)或(b)款所提述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應向被告人披露，可安排先對該等文件的副本作出所需刪改或其他編輯方面的更改後，始將之提供予被告人，以免該等個人資料被披露。

6. 小組對申訴等的考慮

- (1) 小組為考慮申訴或告發而舉行的會議，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在小組舉行會議考慮某申訴或告發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小組秘書須向所有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的小組成員，提供他已接獲的關於該申訴或告發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3) 小組可將其對申訴或告發的考慮或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才作出，如認為適當，也可不時將會議押後。

(4) 如小組認為任何已根據第 5(2)條通知被告人的事項或指稱應予修訂，則小組可指示小組秘書 —

(a) 作出修訂；

(b) 將該項修訂知會被告人；及

(c) 邀請被告人呈交任何進一步的解釋。

(5) 小組在根據第(6)款就轉介其正在考慮的個案作出決定之前，可就該個案以及就被告人的書面解釋，安排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進一步調查，或安排被告人作出小組認為合宜的進一步澄清，小組並可尋求其認為合宜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6) 小組在顧及被告人所呈交的任何書面解釋及所有在小組席前的材料後，須考慮該宗個案，並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 —

(a) 如小組的意見是 —

(i) 有關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

(ii) 被告人已不再是表列中醫；

(iii) 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以前曾獲小組考慮並已處理，而現在並無新的資料提供，

則須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表示小組決定不將

個案轉介中醫組；或

(b) 可藉書面通知，將該宗個案轉介中醫組。

7. 將個案轉介中醫組研訊

(1) 小組主席須將第 6(6)(b)條所述的書面通知送交中醫組主席，並指明經小組判斷為須予轉介以進行研訊的事項。

(2) 中醫組在接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後，如決定 —

(a) 應進行研訊，則中醫組主席須訂定研訊日期；
或

(b) 不應進行研訊，則中醫組秘書須將決定通知小組秘書，而小組秘書須據此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3) 除非中醫組指示給予一段被告人以書面同意的較短的通知期，否則中醫組秘書須於接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後的兩個月內但在所定研訊日期之前 1 個月或更早的時間，將研訊通知書連同本程序一份送達被告人，並須將該所訂定的研訊日期通知申訴人。

(4) 根據第(3)款送達的研訊通知書，必須 —

(a) 以控罪形式指明將予研訊的事項；及

(b) 述明研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1) 中醫組秘書如接獲進一步申訴或告發，而他認為該申訴或告發與正在中醫組席前研訊的申訴或告發性質相似而且是針對同一被告人的，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轉介小組。

(2) 如小組建議對針對同一被告人的任何進一步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則中醫組可指示 —

(a) 將就該申訴或告發或其任何部分而進行的研訊，歸入針對有關的被告人的同一研訊一併進行；如中醫組作出此項指示，則關於該申訴或告發的證據，可在該研訊中提出；及

(b) 對研訊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並在該項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內將之送達該被告人。

(3) 在任何研訊開始前以及在研訊過程中，中醫組主席如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可發出其認為需要的指示以修訂研訊通知書，就欠妥之處作出補救，但如在顧及個案的是非曲直後，中醫組主席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對被告人是不公平的，則屬例外。

(4) 在研訊通知書經根據第(3)款修訂後，中醫組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9. 另一方可取得的文件

(1) 研訊的任何一方，須在研訊日期前10天或更早的時間，或在雙方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向另一方提供他擬在研訊的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2) 如第(1)款所述的任何文件未有按照該款的規定提供，則中醫組可將研訊押後。

10. 要求交出材料等的通知

中醫組主席可在研訊進行聆訊前，應研訊任何一方的申請，隨時命令另一方交出任何與控罪有關且據稱是

由該另一方管有的材料、紀錄(不論屬何形式)或文件；如該另一方沒有交出該材料、紀錄或文件，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在中醫組主席的批准下，藉任何其他方法證明有該材料、紀錄或文件，或證明其內容。

第 III 部

中醫組進行紀律研訊的程序

11. 研訊的押後

- (1) 中醫組主席可將任何研訊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
- (2) 中醫組秘書在中醫組主席指示下，須將押後研訊一事通知有關的被告人及申訴人。

12. 研訊程序的紀錄

- (1) 中醫組可指示中醫組秘書安排將研訊程序記錄在紀錄帶上或作電子紀錄，並可安排將紀錄帶或電子紀錄所錄內容，逐字逐句轉換成文字紀錄。
- (2) 如研訊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逐字逐句文字紀錄已擬備，則中醫組主席在研訊程序的任何一方向其提出申請並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後，須向該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或所要求的部分的副本。

13. 研訊的開始

- (1) 研訊開始時，中醫組秘書須向中醫組宣讀研訊通知書。

(2) 如在研訊開始時，有關的被告人既沒有出席，亦沒有法律代表代其出席，則中醫組秘書須向中醫組提供中醫組所要求的證據，以證明研訊通知書已送達該被告人，中醫組一經信納該證據，則即使該被告人缺席，該項研訊仍可繼續進行至完結為止。

(3) 如有關的被告人有出席研訊，則中醫組主席須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隨即告知該被告人他有盤問證人、提出證據和為自己召喚證人的權利。

(4) 任何研訊在根據本條開始後，即使有關的被告人缺席，仍可繼續進行至完結為止。

14. 以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提出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而另一方可在該項反對提出後，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而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就該項答覆作回應。

(2) 中醫組如接納反對，則只可考慮有關的控罪按獲接納的反對而予以變更後的內容。

15. 被告人可承認任何控罪

(1) 在根據第13條開始研訊以及根據第14條提出法律觀點作出反對(如有的話)後，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承認研訊通知書中的任何控罪。

(2) 如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承認任何控罪，中醫組秘書須向中醫組宣讀經另一方同意的支持該項控罪的事實。

(3) 如中醫組秘書及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之間不能就第(2)款所述的事實達成同意協議，或中醫組認為經同意的事實未能支持有關的控罪，則中醫組須按照第16條的

規定著手進行研訊。

(4) 如中醫組接納經同意的事實和被告人承認有關的控罪，中醫組可決定是否根據第17條押後裁定；如中醫組決定不押後裁定，中醫組主席須按照第17(3)條公布該項裁定。

16. 研訊的先後程序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13、14及15條的情況下，任何研訊均須按下列程序循序進行 —

(a) 中醫組秘書或其法律代表須提出其針對有關的被告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並須為其針對被告人的案作結；

(b) 在中醫組秘書的案作結後，另一方可就任何已援引的證據所涉及的控罪作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陳詞 —

(i) 所援引的證據不足以使中醫組裁斷該項控罪所指稱的事實已獲證實；

(ii) 該項控罪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所控的控罪，

而凡有該等陳詞作出，中醫組秘書或其法律代表可就該等陳詞作出答覆，而另一方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回應；

(c) 如有任何陳詞根據(b)段作出，中醫組須考慮和裁定是否接納該項陳詞，如中醫組 —

(i) 接納就任何控罪而作出的陳詞，則中醫組須作出該項控罪未能證實的裁斷並予記錄，而中醫組主席須公布中醫組的裁定；
或

- (ii) 拒納該項陳詞，則中醫組主席須公布中醫組的裁定，並傳喚被告人陳述其案；
 - (d) 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可繼而援引證據，以支持被告人的案，並可向中醫組作出單一次陳詞，如被告人本身或他人代其援引證據，則陳詞可於援引證據之前或之後作出；
 - (e) 在被告人的案完結後，中醫組秘書或其法律代表可向中醫組陳詞以作答覆，而如中醫組秘書或其法律代表作此答覆陳詞，則另一方可向中醫組作出單一次陳詞，以答覆該項答覆陳詞。
- (2) 在申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的要求下，中醫組如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可准許申訴人或其法律代表提出針對被告人的案，而在此情況下，第(1)款中凡提述中醫組秘書之處，須理解為提述申訴人。

17. 押後裁定

- (1) 按照第16條進行的研訊程序完結時，中醫組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裁定任何控罪。
- (2) 如中醫組決定押後其裁定，則其裁定須押後至中醫組所決定的另一次中醫組會議，而中醫組主席須按中醫組批准的內容公布中醫組的決定。
- (3) 如中醫組決定不押後其裁定，則中醫組主席須按中醫組批准的內容公布該項裁定。

18. 裁定的通知書

- (1) 如中醫組根據第17(2)條將其裁定押後至另一次中醫組會議才作出，則中醫組秘書須將一份通知書送達有關的被告人，指明該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

該被告人出席該會議。

(2) 中醫組秘書須將一份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有關的申訴人。

(3) 在審議該項經押後的裁定的另一次中醫組會議上，中醫組主席可邀請中醫組秘書概述有關的控罪於該裁定被押後時的情況，讓中醫組知悉，而中醫組也可為此目的聆聽研訊程序的另一方。

(4) 中醫組須繼而考慮和作出其裁定，並由中醫組主席按中醫組批准的內容公布該項裁定。

19. 押後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1) 在中醫組就任何控罪而作出的裁定公布後，如該項裁定是該項控罪已獲證實，則中醫組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考慮被告人的姓名應否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

(2) 如中醫組根據第(1)款決定押後考慮，則須押後至中醫組所決定的另一次中醫組會議中作出考慮，而中醫組主席須按中醫組批准的內容公布中醫組的決定。

20. 在紀律制裁命令作出前的陳詞

(1) 在中醫組決定應否把被告人的姓名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之前，中醫組主席須詢問被告人是否意欲向中醫組陳詞，而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就此向中醫組作出陳詞，並可就引致有關的控罪的情況，以及被告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2) 中醫組須繼而考慮並決定應否把被告人的姓名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而中醫組主席須按中醫組所批准的內容公布中醫組的決定。

21. 押後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通知書

- (1) 凡中醫組按照第19條決定押後至另一次中醫組會議才決定是否把被告人的姓名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則中醫組秘書須將一份通知書送達有關的被告人，指明該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該被告人出席該次會議。
- (2) 中醫組秘書須將一份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有關的申訴人。

22. 證據

- (1) 證據規則不適用於研訊的程序。
- (2) 中醫組可藉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藉書面供詞或書面陳述而錄取證據，中醫組主席並可為此目的而監誓。
- (3) 每名證人須由召喚他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並可再由召喚他的一方覆問，但範圍以盤問所引起的事項為限。
-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則中醫組可拒納其提供的證據。
- (5) 在研訊進行時，中醫組主席及中醫組任何成員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認為合宜的問題。
- (6) 中醫組可在就研訊進行聆訊時，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不論該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是否屬法庭可接納的。

23. 中醫組進行商議

- (1) 中醫組就任何由其決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中醫組

主席須喚請各成員表明其表決，並須據之而宣布中醫組就該事項所作的決定。

(2) 凡中醫組主席如此宣布的中醫組決定受到中醫組的任何成員質疑，中醫組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中醫組主席並須宣布其本身的表決，然後公布每項表決的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3) 中醫組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中醫組成員及中醫組的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第 IV 部

雜項條文

24. 文件的送達證明

通知書或其他通訊已根據本程序向某人送達一事，可藉中醫組秘書或負責送達的人作出經宣誓的陳述而證明。